

本府 114 年「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處長振和

紀錄：陳育聖

肆、出席人員：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蘇檢察官厚仁、臺中市議會行政室陳前主任有政、政風處鍾副處長典村、政風處政風預防科張科長勝育、張科員雁婷及劉科員品誼、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及廢棄物管理科、魚池鄉公所政風室陳主任育聖、主計室莊主任淑梅及清潔隊彭隊員冠陞。

伍、主席致詞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蘇檢察官厚仁、採購稽核小組陳委員有政、鍾副處長、政風預防科張科長、張科員及環保局稽查科、廢棄物管理科同仁、魚池鄉公所政風室陳主任、主計室莊主任及清潔隊彭隊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因為秘書長請假，所以由我代理主持，非常歡迎及感謝大家來參加本府 114 年「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特別感謝蘇檢察官及陳委員百忙當中抽空來參加今天的座談會，提供法律上實務見解及寶貴經驗，以完善防貪指引的編撰，並協助機關同仁辨識風險所在。

我們的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是由魚池鄉公所政風室陳主任，非常用心蒐集其他各縣市曾經發生的司法判決案例，藉由案例的分析，評估廉政風險之所在，提出相應的防制措施，讓我們機關的同仁，可以從中學習，甚至警惕，不致再發生同樣的問題，今天的座談會主要是希望透過開放式的討論，集思廣益，大家對於我們蒐集的案例，如果有任何的意見，都可以表達或提出意見，讓我們的防貪指引能夠更加周延及完善。接下來請依照程序進行討論，謝謝大家。

陸、 違法案例分析與探討

一、 案例一：擅自搬回辦公室印表機及電腦，侵占公有財物

(一)林處長振和

清潔隊員的待遇大部分是類似約聘制或是臨時制，但是一般法院可能在某些判決上面，還是會把他認定是身分公務員，到底這個身分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去解套，等一下我們再請檢座來分析說明。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防貪指引貳、清潔隊員身分定位的部分，有一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判決，但這裡請修正為「刑事」判決，不然大家可能會分不清楚，因為 1551 號另外有一個民事判決，因為那是不一樣的個案。

跟檢座報告，也跟陳委員報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刑事判決，認為清潔隊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負責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這些工作是有它的裁量權與法定職務權限，所以跟單純從事勞力付出，沒有判斷廢棄物屬性法定權限的這些環境清潔人員顯然有別，所以大概在清潔隊員的個案上都會引用這一個判決。是不是請陳委員先提供指導意見，等一下我們再來請教檢座的意見。

(二)陳委員有政

首先已報廢財產的管理很重要，如果有專人管理或指定處所管理，比較不會遭盜用，建議可以做統一的管理。那再來我會建議報廢財產的部分，依公有財產報廢變賣辦法相關規定是儘快處理，不要在機關放太久，像我以前的機關都會馬上透過變賣的方式去做處理，所以這是屬於事在人為的制度，而這個案例可能是因為財物報廢後沒有積極處理，導致有人家趁機佔為己有，在這裡做一個補充說明。

(三)蘇檢察官厚仁

首先，關於清潔隊員身分定位的部分，這個見解其實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被確立下來，也是最高法院已經行之有年的見解，所以經過這麼多年的實務累積跟相關見解，已經成為一種定見。意思是不論清潔隊員進用的方式為何，當他們在判斷那些廢棄物如何處理時，就會被認為此時他是有法定職務的，並不只是單純做機械性、勞力性、庶務性的工作，清潔隊員不像公務機關內的清潔人員，他某種程度上具有一定權限時，就很容易被認為是公務員，所以這部分都必須要反覆的跟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做提醒，請他們多加留意。

然後關於第 1 個案例的部份，其實還是在於公務機關對公有財產的管理密度到什麼程度，是否有做比較嚴謹的列管，這件事情是可以去追蹤的，但我不是很確定各個公務機關對於已報廢或尚未報廢還堪用，只是暫放其他處所的財物，是否有做完善、詳細的統計，這個部分可以做進一步追蹤，如果各機關都可以去追蹤並記錄清楚，其實日後對於有心人士，一時貪念把這些財物據為己用的這種案例，應該可以有效的防堵，這部分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謝謝。

(四)林處長振和

我有去看了一下這個案例的判決書，依判決書的內容所載，被告在偵訊時沒有自白犯罪，然而在審理中坦承犯行，未漫事行無益爭執而浪費司法資源，所以我們在看這個個案時，事實上會看到 4 個字就是「情輕法重」，看到不法所得只有 2,473 元，而且我看後面還有一個案例是 13 元，真的是於心不忍，所以我們今天的座談會，就是希望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保護或是提醒我們的同仁，而檢察官也是用他的方法，不過他們責任更重大，

他們必須要當公義的代言人，必須要去守護公義，所以我們是用不同的方式希望能夠保護大家，才會有這個防貪指引的產生。

那再來，我有一點意見，就是在廉政風險評估的最後 1 個，我建議修改為公有財物報廢處理流程未落實。因為在財產管理的部分其實都有既定的流程，也有法令規定，所以建議將未明確改為未落實，也就是沒有落實執行財產及物品的登錄及報廢程序。再來也附帶跟大家報告，就是防治措施三的部分，相關的檢舉機制，在 7 月底將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施行，屆時會對於揭弊者有多一點保障及對他損害的維護措施，到時候我們再一起來研討怎麼去推動這個公益揭弊者保護。

(五)鍾副處長典村

我看了一下這案例裡面，其實還有附帶一點，就是電腦主機中內含公所購置之固態硬碟，因為現在對於公務機密的保護有一定程度的要求，所以在我們的風險評估有關公有財物報廢處理流程未落實的部分，可以加上固態硬碟報廢時應該先行消磁，以避免衍生機密資料或是敏感資訊外洩的問題，會後請再補充一下，謝謝。

(六)張科長勝育

我有 5 個小建議，第 1 個是目錄的部分，案例一的部分漏列，建議把它增列上去，因為我們的目錄是從案例二開始，少了案例一。第 2 個是前言的部分，最後一段前面有寫到，本指引是蒐集過往實務案例，因為我們的案例是從判決來的，所以建議修改為司法實務案例，那第 3 個部分，就是依據廉政署函頒的 114 年度防貪指引重點摘要有提到案情摘要不是統一用語，建議把它改成案情概述。第 4 個部份就是如果說要便於讀者的閱覽的話，我們的風險評估跟那個防治是不是要用分點的方

式。最後一個建議是防治措施有關落實公有財物報廢處理流程說明的中段，報廢財物應公開標售或變賣的後面，建議可加上所得價款統一解繳公庫，使整個流程更加完整，以上報告。

(七)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案例 2：收受非法廢棄物代收業者賄賂，違法收運廢棄物

(一)陳委員有政

我有些實務案例分享給大家做參考，第一個就是違法收運所謂的事業廢棄物，一般來講，都不是專程特別去清理，而是順道做清運，所以我們第一個做法就是要落實職務輪調，因為這些人必須要透過什麼關係才能夠接受，如果是永遠是同一個人的話，就是比較容易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當職務輪調以後，所有的遊戲規則都要重新再來，這個時候有很多的意外情事，可能就會爆發出來，實務上會有這種情形，比如說你把人員做輪調，本來這個人已經收賄了，現在換了另外一個司機，他沒有拿到好處，他就不會去幫忙收運事業廢棄物，這時候就會產生很多的變化，這是第一個給大家做參考。

那第二個就是以前我曾經做過所謂的油量分析，就是每輛車子的行車路線，平均的油量大概是多少，為什麼這輛車的油耗比較特殊的，是不是有一些異常現象所以，後來我們就做第三個就是不定期的追蹤，實務上我曾經跟某個鄉長一起在早上四、五點，抽幾台清潔車跟著跑，看他們執勤的路線和服務的狀況，因為清潔工作做好的話，民眾的感受就會不一樣，就能夠展現施政績效，後來清潔隊員也知道有不定期的跟車查核，就會更加自律。

現在科技發達是可以用錄影或是 GPS 定位，但是如何才能達到嚇阻的效果，還是要依各種不同的狀況來做

應用。在實務上很容易會有誘因，因為事業廢棄物 and 家戶垃圾都差不多，就讓清潔隊員順便載走，尤其量不是很大的情形，量大的話就比較會投鼠忌器，而且清潔隊也不是一個司機而已，還有其他的隊員，但在實務上，這個部分會有這樣子的情形，大多時候都會默許，或是他們認為這是慣例，所謂的汗水錢而已，這個法治的觀念，並不是非常的正確，實務上的經驗分享給大家做參考。

(二)蘇檢察官厚仁

我這邊簡單補充一下就好，因為垃圾車應該是都有裝 GPS，但我不確定說垃圾車的駕駛，在出門或者是回來的時候，是不是都會打卡或者是留下相關的紀錄，因為他們如果都是跑固定的路線的話，照理來說，每天出門打卡的時間跟回來的時間應該會是相去不遠的，如果他中間曾經跑到其他的地方去，應該是從某一個時間開始，他外出的時間可能會不一樣，這個部分應該就可以去做例行性整理，去瞭解各個同仁出勤打卡的狀況，再進一步去查調相關車輛的 GPS，應該是可以做相當程度的避免。

(三)林處長振和

魚鄉鄉公所清潔隊有沒有實務操作上，有關 GPS 的部分可以給我們補充的，聽說有時候 GPS 會忘記開。

(四)彭隊員冠陞

報告主席，GPS 不會有忘記開的情形，因為 GPS 是不能關閉的，而且現在都有 APP，手機拿出隨時都可以看到各地方垃圾車的清運路線和目前位置。

(五)林處長振和

謝謝大家，這個個案有一個重點，我建議要把它加進去，因為判決書裡面有寫到，他是違反了臺中市環保

局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可以把它加進去，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看了這麼多個案，沒有看過有訂定這種跟廠商的互動倫理須知，我覺得這個還蠻好的。

(六)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案例 3: 偽造不實收據，詐領公款。

(一)陳委員有政

我們知道這個部分不只是清潔隊，事實上小額採購的案例非常多，在實務上，因為小額採購有很多都是由各個業務單位自己去採購，採購回來要辦理驗收，驗收時一定要有實物才能驗收通過，所以採購和驗收一定要由不同的人來經手。但有些機關認為這個金額很少，因此沒有落實驗收工作，所以才會發生沒有買採購的事實，甚至還有偽刻印章，再來做虛偽不實的核銷，所以這是屬於機關內部制度上的控管沒有落實的部分，提供給大家做個參考。

(二)蘇檢察官厚仁

這個案例不必然是發生在清潔隊員的狀況，應該是各個公家機關都有機會發生的，所以還是要看這個機關裡面的文化，以及對於這些小額採購的驗收流程是不是有妥善的規定，並有一些防弊的措施，因為我看這個案例裡面，他竟然可以在3年的期間總共侵占了5萬多元，我相信機關用來作為獎勵的禮券，金額不會應該太多才對，結果他每年都可以侵占一、兩萬元，我覺得是比較難以想像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做一個妥善的管控措施。就禮券的使用、流用都有詳細的記載的話，應該不至於會有這麼高額の禮券被侵占的狀況，所以這是特別異常的狀況，尤其是像禮券上面都有流水編號，如果可以詳細記載領用情形，在控管上應該是比較容易發現異常的。

(三)鍾副處長典村

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會侵占這麼多禮券，實務上在買禮券的時候通常都會打九五折或九八折，如果你是買足額的時候，就會有餘數產生，也就是說實際上買到的禮券會超過原本的數量，他可能就是侵占多出來的禮券，所以機關可能會比較難發現，所以機關在採購禮券的時候一定要看清楚合約或訂單，檢視它給的折扣是多少，就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四)林處長振和

謝謝副座，果然是專家，這個案子的折扣是八七折，因為台南市是除了台北以外，六都裡面百貨公司密度最高的地方。不過我在嘉義市政府任職副處長的時候，曾經處理過環保局的約用人員侵占禮券，然後去家樂福用禮券買了一台 10 萬元的 gogoro，而且這個人是法學博士，在中正大學的法研所兼課，所以我覺得其實不管他學歷多高或有沒有法學素養，而是我們常常講貪瀆，就是貪念加誘因的轉折。

我建議在這個案情摘要的部分，他是偽造店家的免用統一發票章跟負責人章，然後自己拿空白收據核銷，另外在第一段的最後面，有關偽造印領清冊的部分，我認為他不是偽造。因為判決書是說他製作不實金額之印領清冊，他是有權製作，只是他把正確的金額再加上一點點餘額，那後面它有寫到說謊稱已全部發予同仁時，他是寫足生損害於王某某等 186 人，他不是說損害機關的管理，他是認為因為禮券是要全數發予同仁，可是他把禮券扣下來，所以是損害到王某某這 186 人

再來廉政風險評估第三個，我建議最後一行修正為或款項金額不符，或得知遭冒用詐取財物，並向機關反映。另外建議將「增加同仁以不實收據詐領公款之風險」

修正為「衍生利用職務以不法方式詐領公款之風險」，因為只有違法才是風險。接著就是在防治措施三的部分，他是採用電匯轉帳，所以建議採用電匯或轉帳，是不是在匯入廠商帳戶時，可以用簡訊或 email 或是系統自動通知廠商，那最後建議將「增加詐領之難度」修正為「提高公款遭詐領的犯罪難度」。

不過這個案子的刑度比較重，是因為這個被告一路抗辯到底，他辯稱他禮券不實的部分是為了取得零用金，所以他自己去把多出來的禮券買下來，然後將現金當零用金用來支付拜拜的時候不能核銷的品項，如紙錢、搭棚子、檳榔等，以縮短代墊時間，因此法官最後認為他是幽靈抗辯，要難採信，也跟大家分享一下。

(五)張科長勝育

建議防治措施的部分可以增加一個，就是落實禮券使用管理制度，如果說機關有採購或使用禮券，應該是要會同主計、政風定期去盤點，並將盤點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這樣子比較不會有被詐領或被冒領的風險。另外我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說這一個獎勵用途或它的活動已經結束了，沒有使用完的禮券後續要如何處理？

(六)莊主任淑梅

有關未使用完的禮券後續如何處理部分，應該還是屬於業務單位的權責，到時候看他們是不是有什麼其他的用途或是怎麼樣，當然沒有使用完的禮券也是要列冊管理的，如果說有其他用途的話，建議應該經簽准之後才能夠使用。

(七)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四、案例 4: 執勤期間收受民眾餽贈，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一)陳委員有政

這個部分回應到剛才處長所提到的臺中市環保局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一般而言民眾基於感謝，難免會有致贈香菸、礦泉水、水果等物品的情形，這部分在廉政倫理規範中已有相關規定，部分機關也會視實際需要訂定公約，針對哪些情況可受理、哪些不可受理，作出明確區分，避免違反人情常理，同時維護行政中立與廉潔形象。

此外，若涉及金額較高的饋贈情形，通常與民眾特別拜託清潔隊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有關。依法事業廢棄物應由特定廠商負責處理，成本相對較高，因此民眾有時會以高額饋贈作為回報，藉此請託清潔隊代為處理。部分鄉鎮地區因環境與工廠特性，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難以明確區分，執行上常有模糊空間，也因此容易產生違規或爭議。

因此，對於超出常情、具有明顯對價關係的饋贈行為，應有高度警覺，依法嚴格禁止。但若僅是熟識朋友之間基於社交禮儀、純屬人情的互動，則應視實際狀況妥善處理，避免過度苛責或引發誤解。所以也回應到台中市為什麼會訂有相關的公約，作為執行上的依據與規範。

(二)蘇檢察官厚仁

雖然這個案例的金額不大，但仍被揭露出來。因此這類情況仍需加強對同仁的宣導，提醒大家在執行職務時可以適度向民眾說明，清運垃圾本來就是依法應辦理的工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必要額外收受民眾提供的饋贈，尤其是涉及現金的部分，更是明顯不妥的行為。若民眾盛情難卻，實在不好推辭，回到單位後也務必主動向政風單位反映。就像我們檢察官在外勤時，尤其是南投地區，經常會到民眾家中辦理相驗，民眾常因

感謝而想致贈物品或邀請用餐，這時也都會明確的婉拒，表明這就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身為公務員每個月領的薪水就是這個工作的報酬，不需要也不應額外接受民眾的饋贈。所以一定要持續透過宣導，提醒同仁要兢兢業業做好本分，不該拿的錢或物品絕對不能拿。

(三)鍾副處長典村

這個案例的狀況，實務上大多會發生在住商混合區域，這類區域的小型企業，如小吃店因為產生的垃圾量可能不多，導致清潔隊在是否收運上產生模糊地帶。若垃圾量不多，類似一般家庭垃圾，清潔隊多半會協助收運，但若垃圾量明顯超出正常家庭產生的範圍，實際上仍屬於事業廢棄物，依法應由業者自行處理。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標準與界定，容易讓清潔隊員在執行上產生困擾，也讓業者有機可乘，甚至因此造成不當利益交換或違法的情形。因此應針對住商混合區域的垃圾收運訂定明確標準，例如規範每日可收運垃圾的合理數量，超出部分即不收運，以免執行時產生爭議，同時也可避免基層人員因人情壓力或模糊空間而涉及違法風險。

(四)陳委員有政

這個部分提供實務上的經驗給大家參考，就是我們在不定期抽查清潔車服務過程中，經常會發現清運過程有所謂的差別待遇。例如有的清潔隊員會特別幫某些民眾搬運垃圾，讓其他民眾看在眼裡感到不公平，懷疑是否因為該民眾有提供好處，進而產生民怨並提出檢舉。這類細微但真實存在的問題，顯示基層執行工作時，若沒有良好制度規範與管理，容易導致觀感不佳或爭議。因此實務上會透過人員輪調，打破既有的潛規則與人際關係，避免特定關係長期存在所衍生的問題，透過輪調制度，確實能有效降低弊端發生的機會。

(五)林處長振和

跟檢座報告一下，這個社會上仍有許多正義人士會主動檢舉不當行為，清潔隊管理階層也會主動反映問題，過去我在彰化的時候，曾經有一個案例就是夜間收運垃圾路線上，有民眾使用黑色不透明塑膠袋，且垃圾量異常的多，但清潔隊員並未實施破袋檢查，導致其他民眾反映。之後我們有跟車查核數次，覺得這個應該是屬於事業廢棄物，所以先請公所以行政處理的方式來作處理，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這個案例廉政風險評估一的部分，我建議應該修改為人員欠缺違法認知，第2個建議將「紅包文化」的用語調整為「紅包習俗」，最後一句「侵害了公務員的廉潔性」，建議更改為「誘使公務員貪污觸法」，用詞較為妥適。再來有關防治措施的第一點，除了饋贈外，還有財物的問題，是不是要再整合一下。第二個有關落實宣導受贈財物登錄作業的部分，因為這不是我們南投縣的案例，所以建議使用「廉政倫理事件報備登錄」概括處理，第三行的地方建議修改為「避免清潔隊員認為自己不是刑法上的身分公務員，任意收取民眾饋贈，後面加上逗點再加誤蹈法網。

(六)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五、案例5: 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資源回收物。

(一)林處長振和

請問大家有沒有補充意見？跟大家報告，這個案例真的是我看過最少錢的啊，不過所以法官在判決書裡面又再一次提到「情輕法重」，所以這個看這個案例都很有感觸，是不是請陳委員跟我們分享一下。

(二)陳委員有政

這個我稍微補充一下，其實真的就像處長講的，這是一個比較微罪的案例，可是被人家錄影下來了，那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機關都有訂報紙，那個報紙可不可以拿回家，我們機關每天的報紙都要集中起來拿去做變賣的，但別人可能臨時有需要就拿去包裝一下，這個部分是否會構成侵占，可能尚有認定上的疑義，但如果你是執行這個業務的，你把收集的報紙自行拿回去的話，這個時候跟你的業務職掌是有關連性的，可能就會涉及違法，但有些人會覺得說這些東西是人家不要的，所以好像沒什麼關係，他不曉得這樣做是違法的，所以我的看法，第1個就是要加強所謂的宣導，讓同仁們知道這樣的行為是法令所禁止的。第2個就是機關也要有相關的防治作為，也就是要設置監視設備，當大家知道說這個都是會有錄影的，就會比較投鼠忌器，這個部分提供給大家做個參考。

(三) 蘇檢察官厚仁

因為我不是很瞭解說這些回收物到了清潔隊之後，全部都需要做拆解嗎？像這種果汁機、日光燈燈座、捕蚊燈燈座是不是都要做拆解，如果是的話，管控上真的比較困難一點，因為你讓他拆解之後，可能拆了1個螺絲帽，或者是1個螺絲釘，他家裡面缺了就順手拿走了，這部分確實會比較難做防免，因為他拆了之後，我們不太可能把它拆掉的那些東西，一一去檢查說是不是有少了螺絲或少了螺帽，這個部分確實我覺得控管上會相對來說是比較困難的。

從這個案例看起來，行為人一定是生活很辛苦，不然不可能會想要去拿價值這麼低的回收物品，就我們的角度而言，我們當然也只能跟同仁們多做宣導，請同仁自己要多多慎重，對自己的言行舉止要特別的注意，要

小心我們在從事任何工作的時候，可能隨時都有其他人在盯著你看，所以必須要很謹慎的決定什麼行為是可以做的。

(四)彭隊員冠陞

每個地方的資源回收分類方式都不一樣，可能跟那個公所的資源回收商有關係，像我們魚池鄉就是做粗分類，不見得要拆解，但這種回收分類的工作通常不會是一個人去做分類，那麼多的回收物做分類，光那個玻璃就要分三種顏色，那至於有沒有去拆解，我覺得應該是沒有人有時間再去拆解，如果有人會去做拆解的動作，可能就是準備要犯罪了。

(五)林處長振和

這個案例我們不是那麼了解法官心證形成的過程，不過我推測可能因為他是負責整理回收物，所以他主管的事務，然後又證據明確。而貪污治罪條例就是有併宣告褫奪公權的規定，所以想要請教檢座，像這種案子是不是有緩起訴的可能性。

(六)蘇檢察官厚仁

因為他的最輕本刑就已經是 5 年以上的重罪，所以是沒有緩起訴的可能，只能到法院再看看有沒有符合減刑的相關規定給予減刑，我相信在犯罪所得價值這麼低的狀況下，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應該會在起訴書裡面，盡量的臚列他有哪一些得減刑的情狀，也會盡量的去請法院審酌是不是可以給他緩刑。因為這個價值實在是太低了，但他涉犯的是貪污治罪條例的重罪。不過我相信法院還是會斟酌相關的情事，如果可以判緩刑應該還是會盡量判緩刑，所以這個案例最後的刑度是有期徒刑 5 月，其實已經算是非常低度的刑度了，然後也判他緩刑。

雖然可能還是會影響他的公務員身分，但我相信法院已經盡可能作了對他有利的認定。

(七)環保局稽查科

因為這個案例的金額實在是很小，那政風單位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直接做一個適當的處理，而不用進到司法體系？

(八)鍾副處長典村

這個案例中他的構成要件已經完全符合，已經逾越了行政調查的範疇，政風單位就只能依刑事訴訟法 241 條告發，沒有任何空間可以去做行政處理。

(九)陳委員有政

政風單位沒有微罪不舉的權力，檢察官才有。所以政風單位除非是在他去做前就提前規勸他，就是提醒他說不要去做，這是同仁之間互相的規勸，但是在這個案例中已經被錄影，行為已既遂了，已經證據確鑿了，政風單位並沒有微罪不舉的權力，司法機關才有微罪不舉的權力。

(十)蘇檢察官厚仁

這個部分還是要看個案的狀況，如果他的行為態樣看起來已經是一個形式犯罪的話，政風單位是沒有辦法用行政處理的方式去處理的，只能移送地檢署或陳報廉政署去作偵處，如果行為並不是很明確，還在行政跟刑事中間有一點點模糊的時候，可能還有機會用行政的手段去提醒他，或者是跟他說這個行為必須要警惕，然後用行政的措施去遏止，使他不做出後面更嚴重的事情，那如果他看起來已經是一個犯罪行為的話，政風單位其實是沒有辦法把它擋下來的。

(十一)林處長振和

其實在這個案例中政風單位已經做了很多，比如說帶他去自首，我們後面會有一個案例是因為他去自首所以免刑的。再來就是說，因為他的本刑就是 5 年以上的重罪，而且他又被錄影了，依照貪污治罪條例第 13、14 條規定，直屬主管長官，政風、會計監察等人員，如果明知貪污有據不為舉發者，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政風單位一定要依法來作處理。

(十二) 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案例 6:收取清潔規費後予以侵占入己。

(一) 鍾副處長典村

我補充一下，這個案例為什麼 1 年多可以侵占清潔費逾 14 萬元，其實很多這種清潔費通常都是發生在市場，市場每天都有擺攤，就會有大小攤一攤要收多少錢的問題，可能大家會覺得說怎麼可能收到十幾萬，但一個市場裡面一天下來就好幾百攤，一攤五十元、一百元，如果他只收一半，一天的收入就很可觀，我曾經處理過類似的案件也是這樣，他一個月收起來的錢可能跟他的薪水差不多，其實蠻可觀的，所以這個有一些稽核角度，就是如果換了承辦人的時候，可以比對一下不同承辦人他收的金額是不是有不一致或者跟攤位不一致的狀況。

(二) 張科長勝育

我建議在防治措施的地方可以增加落實職務輪調的部分，因為出納管理手冊也有規定出納人員每六年要定期作一個輪調，那像這個案例由同一人負責收費、保管、繳庫，存有比較高的廉政風險，如果能定期做一個職務輪調，應該可以有效的防範。

(三) 陳委員有政

以前在鄉鎮公所都有托兒所也是會收費，但有很多保育員，收了錢以後沒有即時繳庫，所以在這個制度上，

應該可以建立一個勾稽的制度，比如說收了錢以後，幾日內或是當日內一定要繳交，不要放到隔日，造成一些保管上的風險，比如說遺失或者有需要時就把錢拿去做其他的用等情形，所以應該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承辦人員最好能夠當日就將收到的錢繳庫，這個部分在制度上可以來做探討。

(四)蘇檢察官厚仁

我不確定機關向民眾收取清潔規費時，是不是都會請民眾到清潔隊臨櫃繳納，若是採取臨櫃方式，因為現場通常不只有一位工作人員，還有其他同仁在場加上現場設有監視器，民眾當面繳納規費並取得收據，過程相對清楚透明，工作人員也不敢貿然違規，相對比較容易控管。若民眾無法臨櫃繳納，也應該提供數位繳款、線上繳款等方式，這類數位化繳費方式可以留下完整紀錄，並減少人為塗改的可能性，因此建議盡量推動數位化、線上繳費，透過金流透明化來強化防貪措施。雖然城鄉差距在數位化推動上或會有落差或困難，然而若以人工方式挨家挨戶或到各攤位現場收取規費，雖然便民但也容易產生人為操作空間，防堵難度較高，因此制度面可能要去思考如何在便民與防貪之間取得平衡。

(五)鍾副處長典村

跟檢座報告一下，如果是一般在實務上操作，那種固定型的攤位是可以以便民的角度，像檢座建議的用多元繳費的方式，讓這個攤位可以定期來繳費，也能夠有跡可循，但是這種案例通常都會發生在那種，比如說夜市型或是早市型的攤位比較沒辦法固定的時候，就必須由清潔隊員或是市場管理員現場去看攤位大小去給券，然後去收錢，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就是他收了錢，券卻沒有給出去，會變成機關在核對的時候可能比較難發現問

題，因為他券沒有出去但他的錢已經收了，所以繳庫的金額和實際的攤位相對就會有落差或短少的問題。

(六)林處長振和

在彰化南瑤宮之前發生約聘僱人員負責收取香油錢，卻未依法開立單據，最後侵占款項金額高達 650 萬元，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但誠如剛剛檢座跟鍾副座所講的這個個案確實是有一些地理上的因素，因為他是屏東縣的霧台鄉，所以便利超商沒有很密集，不過霧台鄉有訂定一般廢棄物既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理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那個清潔費本來應該是併入水費收取的，可是山區有很多人是沒有自來水的，所以沒有接管的人才要另外繳清潔費，我記得這個案例好像一個月是收 101 元，可是他一次是收 1 年，所以一次收 1,212 元，才会有這麼多的錢，這也是一個因素。

再來，這個案例的判決書是寫足生損害於某某公所，對於清潔規費收取管理之正確性，所以建議案情摘要第一段的後面依照判決書所載去作修正。另外這個案件律師是辯稱這個收費行為是私經濟活動管理之必要，非屬法定職務權限，因為他跟清潔隊員對於廢棄物有辨別的權限不一樣，他只是純粹去收費，就跟一般民間公司的雇員、勞工無異，可是法官並沒有接受律師的抗辯，提供給大家參考。

(七)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七、案例 7:違法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圖利回收業者。

(一)陳委員有政

若清潔車是專程前往特定地點協助清運廢棄物，屬於刻意派車提供服務，則明顯涉及內部管理問題，與單純「順道幫忙」的情況不同，然而順便載運他人廢棄物的情況，實務上清潔車並不是只有司機一人，還有隨車

人員，所以人員間多半存在某種程度的默契與配合。此外，大部分的掩埋場或垃圾場進場都需要收費，過去曾發現清潔隊員私自印製收據販售給熟識業者，藉此違規放行的情形。為防堵此類問題，透過人員輪調、監視設備與制度勾稽等管理措施，實務上確實有助於降低違法舞弊風險，提供給大家參考。

(二)蘇檢察官厚仁

就這個案例看起，如果垃圾車是在既定路線正常執行勤務，過程中有民眾自行前來丟棄垃圾，從外觀上其實並不容易察覺異常，甚至即便設有行車記錄器，也未必能發現問題。因為一般而言，住戶或商家多是在垃圾車經過時直接就近丟棄垃圾，若有人刻意開車跟著垃圾車移動，才會比較容易引發懷疑。另本案涉案人員在犯罪尚未發覺前主動自首，最終獲法院免刑的結果，在實務上相當罕見，推測可能是有人策動涉案人員去自首，否則單純自首要獲得免刑的機會並不高。不能讓第一線同仁產生錯誤的觀念，誤以為即使做了不當行為，只要事後自首就一定可以沒事，必須加強對人員的宣導與法紀教育，讓同仁知悉即便有自首，仍需符合特定法定條件，且免刑並非常態，確保同仁有正確認知，減少心存僥倖的情形。

(三)林處長振和

我建議案情摘要第二段最後面，應依照判決書內容完整呈現，將「所為犯行已損及國家、社會公眾利益」等文字加進去。至於摘要第三段關於 120 小時公益勞務的部分，為保持內容一致性，建議用詞統一為「義務勞務」。此外，我推測本案裁判結果，可能與涉案人員有轉任污點證人或適用貪污罪相關減免規定，如窩裡反條款有關，但本案金額高低並非重點，真正的關鍵在於行為

本身，因此同仁務必清楚明白職務上的規定，約束個人行為避免觸法。

(四)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八、案例 8：違法放行事業廢棄物，涉犯圖利罪。

(一)陳委員有政：

本案案情比較特殊，首先涉及採購與驗收問題，依環保的相關規定，廢棄物清運本來就應納入採購契約標的之一，廠商本應依約履行，若廠商未落實執行，機關在驗收、檢核階段若未察覺，也會有問題。但若單純從採購立場出發，校長不需額外介入協助，因相關費用已包含在標案內。本案較可能是廠商與公所熟識，基於人情或其他考量，廢棄物原本應送往其他合法處所，卻因便宜行事，透過職權下達命令，要求所屬單位協助處理。針對此類狀況，設置監視系統有助於防止不當行為發生。另外剛才處長所提到的吹哨者條款，透過內部檢舉制度也有助於揭發弊端及嚇阻不法行為。

(二)蘇檢察官厚仁

這個案例我查了判決資料後發現，一審時苗栗地院是判決甲、乙共犯圖利，丙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然而案件後續上訴至二審後，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全部被告無罪，案件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又將案件發回二審重審。今年 5 月最新的二審結果，僅就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認定有罪，其他圖利與廢清法相關部分均未成立。有可能後續會再上訴，最後法院會如何認定，可能還是先保留，還是得看法院最後判決的狀況而定，所以這個行為是不是在法律上一定就是這樣的評價，可能還有待觀察。

(三)主席裁示：這個案例既然尚有審判上的動態，還是先保留好了。

九、案例 9：代打卡偽造出勤紀錄，詐領薪資及清潔獎金。

（一）陳委員有政：

針對差勤管理的部分，實務上人事系統僅負責上下班的部分，上班期間的管理則屬於各單位主管的職責，因此若人員差勤不正常，單位主管應負有連帶管理責任。清潔隊的管理尤為複雜，清潔隊員多屬聘用性質，並非透過正式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這部分涉及首長的人事裁量權，部分人員的進用可能有背景關係，但若因此影響行政管理的公平性，而有縱容特定人員違反行政紀律、勤惰規定的情形，則可能導致管理不當而衍生廉政風險。所以單位主管應加強人員差勤與工作內容的日常管理，並透過必要的監視設備輔助，落實內部管理機制，以維護行政運作的正常秩序，提供供大家參考。

（二）蘇檢察官厚仁：

這類的案例不只發生在清潔隊，其他單位也經常發生類似狀況，尤其當設有全勤獎金制度時，更容易引發不當行為，例如提前離開、未經請假外出、或未正常打卡卻仍領取全勤獎金等。此類行為不僅違反規定，也會引發其他單位人員的觀感不佳，尤其若其他單位的差勤管理相對嚴格，對比下容易產生不公平待遇的質疑，進而導致檢舉或民怨。因此，同仁務必嚴格遵守打卡及請假規定。另外，現今辦公場所普遍設置監視設備，出入狀況一目了然，人員出勤狀況一經比對皆可清楚明白。

（三）林處長振和：

此案發生於桃園平鎮中隊，可能因該地區偏遠、平時長官較少去巡察，導致管理較為鬆散，進而產生漏洞。此外，桃園市清潔獎金每月約 8,000 元，雖非全國最高，卻也具有一定的犯罪誘因，足以使人鋌而走險。

有關廉政風險評估二的部分，建議將第一行修正為反而爭相模仿以相同方式詐領，另建議將風險評估三「核發清潔獎金欠缺公開審查」，修正為「核發清潔獎金欠缺勾稽及績效考核制度」。

(四)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十、案例 10：填報不實加班時數及事由，詐領加班費。

(一)陳委員有政：

這個部分還是屬於內部控制管理的問題，有些機關如果預算比較充裕，可能會允許每個人每個月報一定金額的加班費。如果確實有在做加班，這樣是沒有問題的，至少在形式上確實有加班的動作。但實際上加班的業務內容是屬於內部管考的問題。本案則屬於只是形式上去打卡，實際上並沒有加班的事實。若被抓到，證據會很明顯。以上提供給大家參考。

(二)蘇檢察官厚仁：

詐領加班費的情形並不罕見，甚至曾發生在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因詐領加班費辭職並涉入刑事調查。針對此類情形，建議制度上應設計為當日加班當日申報，避免隔日甚至事後補報的情況發生。若有補報，應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否則難以採信。加班若有打卡及系統申請加班記錄，並配合監視器畫面，能有效查核人員有無加班事實。人只要確實有在辦公室比較不會被質疑，但若人不在辦公室，沒有加班事實又申領加班費，則難以自圓其說。同仁切勿為賺取加班費或全勤獎金而去做不實行為。

(三)林處長振和：

這個案例是發生在台北市文山區的景美分隊，行為人住在深坑，卻利用值班期間外出購物、餐飲，甚至直接回家休息，且未到辦公室打卡，而是前往福德坑垃圾

場打卡。檢察官透過調閱刷卡紀錄、消費紀錄、比對行蹤，成功掌握不法事證，所以凡走留下痕跡。因此，應加強對同仁的宣導教育，提醒大家遵守規定，勿心存僥倖。

(四)主席裁示:請依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夥伴熱情參與，特別感謝檢察官及我們長期支持的好朋友陳委員，更感謝魚池鄉公所及環保局稽查科的同仁。本次防貪指引的內容涵蓋清潔隊業務各層面，從垃圾車清運、資源回收、加班費到清潔獎金等，案例選擇貼近實務，內容豐富且具體，反映基層人員面臨的各種挑戰與廉政風險。因為有時候真的是情輕法重，所以對於辛苦清潔隊同仁，除了依法辦理，也應秉持同理與關懷，避免輕微違失最終演變為沉重法律責任，期盼透過防貪指引編撰及相關宣導，能協助清潔隊員守法自律，避免誤蹈法網，共同營造廉潔、安心的工作環境。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與會人員的支持及參與，會議至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